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发出，于2018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中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七“监事会工作情况”，《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4, 237. 59 万元, 同比下降 3. 4%; 实现营业利润 99, 717. 51 万元, 同比下降 32. 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 385. 81 万元, 同比下降 39%。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28 号审计报告审计, 本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 703, 858, 116 元, 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34, 375, 99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公司拟定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437, 599 元;
2. 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300, 938, 395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 734, 626 元,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7, 673, 021 元;
3. 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 346, 625, 600 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76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413, 006, 106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 434, 666, 915 元转入下一年度。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股利分配政策。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



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志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 22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反对票数：0 票，弃权票数：0 票。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志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6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志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